

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勘误整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45_244879.htm

1.问：税法教材中的非应税项目是什么意思？是专门指不计增值税的项目吗？答：非应税项目是指对某一税种来说不需要缴纳的项目，即不属于该税种的征税范围，而不是减税或免税的项目。以增值税为例，对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保险业等就属于增值税的非应税项目。对于其他税种来说，也同样存在不需要缴纳的项目，如加工、修理、修配劳务应该征收增值税，不征营业税。从营业税角度而言，加工、修理、修配劳务为非应税项目。2.问：教材第229页倒数第7行"对客货两用汽车，载人部分按乘人汽车税额减半征税；载货部分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征税"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"客货两用汽车按照载货汽车的计税单位和税额标准计征车船税"不一样，请问我们在备考时以哪个规定为准？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是2007年2月1日，由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，对客货两用汽车征收车船税的规定是新规定；而教材的定稿是在发布时间之前，教材中对客货两用汽车征收车船税的规定是旧规定，考生在复习备考时原则上以教材为准。3.问：教材272页，企业所得税法中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在年纳税所得额3%以内准予扣除，后面又讲到四种情况的捐赠可以全额扣除。全额扣除的数额是否受到3%的限制？是否可以超过3%？答：企业所得税法中所指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向教育、民政等公

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。对于公益、救济性捐赠，企业所得税法明确的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%以内可以扣除，超过部分不予扣除。对于向红十字事业、老年服务机构、农村义务教育以及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，准予全额扣除，不受到3%的限制。国家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4.问：视同销售收入是否计入计算招待费、广告费限额的基数？答：税法规定，视同销售的收入应该征收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，所以应作为计算招待费、广告费限额的基数。同时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表说明中也有明确的规定。

5.问：啤酒、黄酒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还计算缴纳消费税、增值税和所得税吗？答：啤酒、黄酒为从量计征消费税，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与啤酒、黄酒计征消费税没有关系，所以其逾期包装物押金只计算缴纳增值税，不计算缴纳消费税。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，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。"逾期"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以一年（12个月）为期限，对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，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收增值税。对于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，报经税务机关确定后，可适当放宽逾期期限。关于啤酒、黄酒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是否计算缴纳所得税的问题，请参考教材第262页倒数第五行至263页第五行之内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